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定期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之聲明，並於僱用條

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產品之生產過程皆符合當地法規與國際準則，並確保產

品性能符合客戶要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人皆能透過該管道與本公司聯繫。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部門主管、人資行政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防止發生並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遇有人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發生，依情事大小按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若有違反法規之虞者，則送司法機關認定。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